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办公室文件

豫工信办企业〔2023〕133号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办公室 关于开展2023年河南省创新型中小企业 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根据《河南省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实施细则（暂行）》（豫工信企业〔2023〕45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要求，为推进我省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工作，决定开展2023年河南省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评条件

拟参与河南省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的中小企业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在河南省内工商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二）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三）企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提供的产品（服务）不属于国家禁止、限制或淘汰类，同时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以及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
- （四）满足《实施细则》中的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标准；
- （五）未被认定为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二、评价标准

《实施细则》附件 1 相关内容。

三、评价程序

（一）企业按工商注册属地原则，自愿登录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https://zjtx.miit.gov.cn/>，以下简称培育平台）线上申请并自我评价，上传佐证材料。

（二）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按照择优确定的原则，负责对企业自评信息和佐证材料进行审核、实地核查和公示，并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申请备案。

（三）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对各地备案的企业进行抽查及公示；公示无异议的，公告为河南省创新型中小企业。

四、时间安排

企业登录培育平台自评时间：7 月 21 日至 8 月 31 日

省辖市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文件报送时间：8 月 31 日前

五、其他事项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工作，加强政策研究和宣贯力度，确保企业了解掌握申报要求，广泛动员符合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条件的企业申报。

（二）尽职尽责，严格把关。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严格审核把关，确保推荐的创新型中小企业质量。

（三）要件齐全，规范备案。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按时将备案报告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中小企业局），含材料审核及实地核查真实性声明、经公示无异议的创新型中小企业名单（见附件1、3）。电子版（备案文件PDF版附EXCEL格式的汇总表）发送至邮箱。企业申报佐证材料等由省辖市级部门留存备查（见附件2）。

联系人：王山东

电 话：0371—65507717

邮 箱：hngxtzjcxz@163.com

- 附件：1.创新型中小企业推荐名额分配表
2.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留存备查佐证材料清单
3.2023年创新型中小企业推荐名单汇总表
4.各地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工作联系电话



附件 1

创新型中小企业推荐名额分配表

序号	属地	分配名额	推荐名额
1	郑州市	2900	3300
2	开封市	490	600
3	洛阳市	720	860
4	平顶山市	390	480
5	安阳市	410	500
6	鹤壁市	160	220
7	新乡市	550	660
8	焦作市	270	330
9	濮阳市	320	400
10	许昌市	450	550
11	漯河市	230	280
12	三门峡市	180	220
13	南阳市	730	870
14	商丘市	530	650
15	信阳市	430	550
16	周口市	620	750
17	驻马店市	450	550
18	济源示范区	90	120
19	航空港区	80	110
合计		10000	12000

注：分配名额根据各地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企业主体（含：国有、集体及其控股企业，私营企业，外商投资企业）数量比例确定。

附件 2

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留存备查佐证材料清单

- 1.企业真实性声明和合规经营承诺（法人签字盖章）。
- 2.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
- 3.近三年内获得的国家级、省级科技奖励。（直通条件，非必须）
- 4.获得的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和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等荣誉（均为有效期内）。（直通条件，非必须）
- 5.经认定的省部级以上研发机构。（直通条件，非必须）
- 6.近三年新增股权融资总额（合格机构投资者的实缴额）500万元以上。（直通条件，非必须）
- 7.有效知识产权证明。
- 8.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1、2022 年度审计报告（须带验证码或防伪码），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报告正文（须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和注册会计师签字）、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损益表）、报表附注等，须体现研发费用。
- 9.企业申报日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gsxt.gov.cn/index.html>）查询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并加盖企业公章。
- 10.与评价内容对应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3

2023 年创新型中小企业推荐名单汇总表

省辖市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盖章)

填报人：

填报日期:

[illegible]

注: 1.可编辑版(EXCEL 格式, 单元格格式设置为文本格式) 发送到邮箱 hngxtzxjcz@163.com。

2.所属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中的中类类别名称填写。

附件 4

各地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工作联系电话

单 位	联系电话
郑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0371—89895244
郑州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0371—67171606
开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0371—22581039
洛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0379—65590189
平顶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0375—4976979
安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0372—3233036
鹤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0392—3300355
新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0373—3696823
焦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0391—3569259
濮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0393—8269988
许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0374—2965055
漯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0395—3176106
三门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0398—2838699
南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0377—63130618
商丘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0370—3289318
信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0376—6366517
周口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0394—8929726
驻马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0396—2913020
济源示范区工业和科技创新委员会	0391—6633552
航空港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	0371—86190868

